前言

诸位此刻捧在手中的这部一千余页、逾一百万字的著作,乃是迄今为止论及英国清教徒神学篇幅最长且内容最广的鸿篇巨制。这是一项卓越的成就,是本书作者融几十年阅读、研究和思考于一体的成果。

周毕克和马可·琼斯两位博士都是清教徒神学领域广为人知的专家。他们将各自的资源加以组合,打造出一部阐释分析如此广博的巨著,以致若有人再想尝试问 津此类工作,必定是多年之后的事情了。

每个人都可以从这部著作中受益。《清教徒神学》实乃一部清教徒时期的名人录。21世纪的读者可以想象自己穿越时空回到17世纪的伦敦、剑桥、牛津,与英文世界基督教历史上那些最令人赞叹的属灵弟兄中的某一位一见如故。在这部著作中,我们可以与威廉·帕金斯相遇,他的讲道给这座城市及剑桥大学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影响,甚至在他离世十年以后,当托马斯·古德温成为剑桥的学生时,"这座城市仍然深受帕金斯讲道的影响"。而这不过是刚刚开始。因为我们很快就会遇见公理会的两位巨匠,托马斯·古德温与约翰·欧文。此外,还有阐释上帝律法的巨匠安东尼·伯吉斯,圣经原文系统化释经家及王室牧师托马斯·曼顿,"蜜罐"理查德·薛伯斯,被神充满的司提反·查诺克,解经家马太·亨利,以及许许多多其他的人物。当人们重返 21 世纪的世界时,会情不自禁地为那一时期在英国那片土地上所涌现出的属灵巨人们动容。

本书着实有太多突出的特点难以在此一一列举。书中几乎论述到了神学这一百科全书式庞杂领域中的每个方面,因此,单就本书涵盖内容之广泛而言,就足够令人惊讶了。其次,该书对那些最重要的思想家、布道家、著作家(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是集三者于一身的人物)的关注也给人以极深的印象。然而,本书内容虽然广博,但全书六十章中的精要之处,足以令哪怕是匆匆浏览的读者,亦拍案叫绝。

第一个重点是:这些将自己一生绝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侍奉上的人,对圣经研读

得何等深透。很多时候,他们对于一段经文的阐释,就像把一枚刚刚切割好的钻石拿到灯下,然后慢慢旋转,令其折射出光辉,使我们被深深触动。这些人乃是圣经神学家,就以下两方面意思而言都是如此:他们不仅从圣经中发掘自己的神学思想,而且,他们更具现代性地理解并关注对救赎故事整体走向的阐述,并按照每个细节所处的故事情节来看待它们。对许多从未详细阅读过清教徒作品的人来说,当听到一个近代学者宣称欧文可以比肩(即便不是超过!)作为圣经神学家的魏司 [xi] 坚,可能会觉得难以理解,「但是,凡曾详细阅读过这些人的著作的人,绝不会认为他们仅仅是关注经文具体细节表述的"文本考据者"。他们对圣经关联性的领会实在令人印象深刻。因此,对盟约神学的探讨,在这卷书中占据了约一百页篇幅。

不过,第二点需要留意的是,尽管最好把他们视为圣经主义者(毕竟,他们相信新旧约圣经是上帝的圣言),但是,他们也深刻意识到,自己乃是蒙召,与众圣徒一同明白上帝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弗 3:18)。因此,虽然常被狭隘地视作"加尔文主义者",他们却深刻地意识到自己只不过是秉承了一个比日内瓦更古老、更宏大的传统。实际上可以这样说,人们可能会发现他们更倾向于引述奥古斯丁,而不是加尔文。与沙特尔的伯纳德(Bernard of Charteres)一样,他们很清楚,自己"乃是坐在巨人肩膀上的矮子,所以看得比这些人更远"。²

但除此之外,"清教徒弟兄"显然是一群以神学视角来思考问题,思想深邃,且常常祷告的人。阅读他们的著作,不管是论三位一体,论基督的位格,还是论基督徒的圣洁生活,都会将我们带入一个与我们通常的环境截然不同且更为纯净的世界。譬如,我们来看一看约翰·欧文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治死罪》(On the Mortification of Sin), 3它是从一些讲道中整理出来的作品,而听这些讲道的会众竟然大部分都是牛津大学的年轻学生,这可能会令我们有点摸不着头脑。但稍加反思,我们便能理解欧文及其同行者做法的恰当之处:应该在我们被罪胜过之前就教导基督徒如何对付罪,因为我们对自己的属灵力量过于天真,而且对圣经的教导也很无知。

虽然这些篇章并不复杂、隐晦,但也绝非轻松的读物。人们会再次想到欧文年轻时所说的话(正值其三十岁之时,思想敏锐而尖刻),他为《基督之死中的死亡之死》(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 1647)作引言时,这样对读者评述:

若诸位想再深入一步、那我要恳请诸位在此稍作逗留。若诸位一如这个粉饰是

¹ 参阅 Richard C. Barcellos, The Family Tree of Reformed Biblical Theology (Owensboro, Ky.: Reformed Baptist Academic Press, 2010).

² John of Salisbury, The Metalogicon of John of Salisbury: A Twelfth-Century Defense of the Verbal and Logical Arts of the Trivium, trans. with intro. And notes by David E. McGar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5), 167.

³ 此作品收录于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illiam H. Goold (Edinburgh: Johnstone and John-stone, 1850-53), 6:1-86.

非的年代里的许多人那样,只是一个看标记或标题的人,走马观花地看一本书,就像加图逛剧院一样看一眼就出去了,那我要说:诸位已经消遣过了,再见! ⁴

但是,若诸位同样抱有清教徒的情怀,想要以合乎圣经的方式来思考,从而力求过一种荣耀上帝的生活,那这些篇章终会显明是一脉金矿,是保罗所说"敬虔真理的知识"(多1:1)的一个典范。

因此,本书乃是一部难得一见的佳作,是一部集神学、理性、灵修和实践于一体的百科全书。我们为此特别感激毕克博士与琼斯博士。既然清教徒从根本上将自己视为奥古斯丁的追随者,那么最后要说的,可以用那句带给奥古斯丁巨大改变的话来表述: Tolle lege——拿起来读。

辛克莱·傅格森 (Sinclair B. Ferguson) 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第一长老会教会

⁴ 收录于 The Works of John Owen, ed. William H. Goold (Edinburgh: Johnstone and John-stone, 1850–53), 10:149.

引言

"清教徒"(Puritan)—词起源于 16 世纪 60 年代,是对那些想要持续推进英国国教改革的人一个略带藐视的代称。尽管有些社会历史学家认为,因为 16 和 17 世纪时期该词的使用方式各异,所以应当弃用这个单词,但另一些将自己视为改革宗或加尔文主义者的人则为能够继续使用"清教徒"和"清教主义"(Puritanism)进行辩护。

本书是一部探讨清教徒神学的著作。书中的章节会讨论清教主义系统神学中的各个领域。对清教徒神学细致研究早已经存在了。¹ 有些著作是对清教徒所作的整体探讨,另一些著作则专注于某位具体的清教徒神学家。² 然而,迄今为止,仍然没有著作能从历史角度和系统研究角度,对圣经中的主要教义提供基于清教徒思想的概览。我们盼望本书能填补这一空白。首先,我们说一下本书涵盖哪些内容,哪些不会涉及到,并且会说明原因何在。

清教徒与清教主义

对教会历史学家来说,界定清教主义是最困难的工作之一。3若说提出一个完整的

¹ 参阅 Geoffrey Nuttall, *The Holy Spirit in Puritan Faith and Exper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Ernest Kevan, *The Grace of Law: A Study in Puritan Theology* (1964; repr.,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11).

² 参阅 J. I. Packer, The Redemp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an in the Thought of Richard Baxter: A Study in Puritan Theology (Vancouver, B.C.: Regent College, 2000).

关于这一问题,参阅 Joel R. Beeke, The Quest for Full Assurance: The Legacy of Calvin and His Successor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9), 82n1; Joel R. Beeke and Randall J. Pederson, Meet the Puritans: With a Guide to Modern Reprints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6), xiii-xix; Ralph Bronkema, The Essence of Puritanism (Goes: Oosterbaan and LeCointre, 1929); Jerald C. Brauer, "Reflections on the Nature of English Puritanism," Church History 23 (1954): 98–109; A. G. Dickens,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University Park: Penn State Press, 1991), 313–21; Basil Hall, "Puritanism: The Problem of definition," in Studies in Church History, ed. G. J. Cumming (London: Nelson, 1965), 2:283–96; Charles H. George, "Puritanism as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Past and Present 41 (1968): 77–104; Richard Mitchell Hawkes, "The Logic of Assurance in English Puritan Theology,"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2 (1990): 247; William Lamont, "Puritanism as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Some Further Thoughts," Past and Present 42 (1969): 133–46; Richard Greaves, "The nature of the Puritan Tradition," in Reformation, Conformity and Dissent: Essays in Honour of Geoffrey Nuttall, ed. R. Buick Knox (London: Epworth Press, 1977), 255–73; John Morgan, Godly Learning: Puritan Attitudes towards Reason, Learning, and Education, 1560–16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9–22; D. M. LloydJones, "Puritanism and Its Origins," in The Puritans: Their Origins and Successor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7), 237–59; J. I. Packer,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Godly Life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0), 21–36; Tae–Hyeun Park, The Sacred Rhetoric of the Holy Spirit: A Study of Puritan Preaching in Pneumatological Perspective (Apeldoom: Theologische Universiteit Apeldoom, 2005), 73–75; Leonard J. Trinterud, "The Origins of Puritanism," Church History 20 (1951): 37–57.

[1] 定义会使引言部分的篇幅增加一倍,这绝非夸张。然而,有几点想法仍是需要的。

按照约翰·科菲(John Coffey)与保罗·林(Paul C.H. Lim)的观点,"清教主义乃是一系列各不相同的改革宗新教主义,是与欧陆的加尔文主义教会而非路德宗联系在一起的"。4他们称清教主义是一种"发端于英国国教、有着鲜明特色并极端多样化的现代改革宗新教的雏形,也是一种特殊环境及张力下的产物。在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统治下,英国国教被广泛视为一种改革宗教会"。5无疑,清教神学家绝大部分是改革宗或加尔文主义的。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能主张清教徒唯独是改革宗的。虽然界定改革宗正统是复杂的,但诸如"三大合一纲领"6之类的信条文件,以及与本书关系更密切的《威斯敏斯特信仰准则》(Westminster Standards)7却为我们提供了对改革宗神学的准确总结。

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当然是一位清教徒,但他却不是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 1558-1602)、托马斯·古德温(Thomas Goodwin, 1600-1680),及约翰·欧文(John Owen, 1616-1683)那种改革宗信徒。巴克斯特与欧文之间激烈的神学论战反映出,他们的不同远远超过了字面意义上的不同。巴克斯特认为,他可以认同《多特信经》,但他对威斯敏斯特会议的文件没有这份认同感,这些文件排除了他的几种观点,其中最重要的是救赎与称义的观点。而且,尽管他与其他牧者一道都曾对撰写《新信条》(A New Confession of Faith)或称《凡渴望受建造乃至完全的基督徒须以之为根基的首要信条》(1654)有所贡献,但巴克斯特对这一信条的最终形式并不赞同。最重要的是,他指责欧文、古德温和托马斯·曼顿(Thomas Manton, 1620-1677)缺少承担这一工作的判断力。

从现代的有利视角回顾,清教主义要比看上去更加复杂多样。对本书中作为神学术语来使用的这个单词,必须以慎重的方式来理解。不仅巴克斯特向这种划分提出了挑战,而且约翰·古德温(John Goodwin,1594-1665,阿米念主义者),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可能是一位亚流主义者),约翰·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浸信会信徒)和约翰·伊顿(John Eaton,约1575-1631,反律法主义者),这些人都常常被视为清教徒。约翰·科菲和保罗·林指出:"例如,加尔文主义浸信会则被广泛地视为正统和敬虔派,而克伦威尔时期的清教

⁴ John Coffey and Paul C. H. Lim, "Introduction" to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urita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

⁵ Coffey and Lim, Introduction to Cambridge Companion, 3.

⁶ 荷兰改革宗教会及其荷兰之外具有亲缘关系的宗派的教义标准:《比利时信条》(The Belgic Confession of Faith)、《海德堡教理问答》(The Heidelberg Catechism)和《多特信经》(The Canons of Dort)。

主要的內容有:《威斯敏斯特信条》(Confession of Faith),《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Larger Catechism)及《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Shorter Catechism);次要的有:《威斯敏斯特公共敬拜指南》(Directory for the Public Worship of God)、《长老制教会治理规范》(Form of Presbyterial Church Government),及《救赎知识概述》(The Sum of Saving Knowledge)。

徒国家教会则将一些浸信会与长老会和公理会联合起来。"8

然而,绝大多数清教徒是一场更大规模的神学运动的一部分,这场运动被称为归正运动。"英国议会当然希望这个国家的信仰被看成是改革宗和新教的。所以,召集威斯敏斯特大会的这一伟大构想就是要确保在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这三个[2]王国中"宗教上的大一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清教徒总是会在神学问题上达成共识。正如在随后几章中所表明的那样,他们在几条教义上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更不用说在礼仪和教会治理模式这类问题上了)。10 但是,他们在致力于消除半伯拉纠主义的罗马天主教、反对三位一体的苏西尼派和主张自由意志的阿米念派等的错误上却是一致的。他们反对诸如耶稣会教士罗伯特·贝拉明(Robert Bellarmine,1542—1621)。他们摒弃苏西尼派的观点,尤其是李立欧·苏西尼(Laelius Socinus,1525—1562)与福斯图斯·苏西尼(Faustus Socinus,1539—1604)以及《波兰拉寇教理问答》(Polish Racovian Catechism,1605)中的观点(该教理问答是持苏西尼派主张的波兰弟兄会制定的,该派反对基督的神性及上帝多个位格同在的教义,成为后来神体一位论的始祖,这一信条成为第一部神体一位论的信条——译注)。而且,他们也驳斥阿米念主义的错误,尤其是他们在预定论、神论、救赎论、三一论和称义问题上的观点。11

除了他们与前面谈到的几个群体(及其他群体)之间激烈的论战之外,清教徒也为一种正在日益扩大的改革宗与路德宗神学家之间的分裂提供了证据。路德宗曾一度在英国宗教改革开始时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但正如约翰·科菲与保罗·林所谈到的那样,路德宗并非清教运动的一部分。虽然在清教徒著作中有些地方谈到了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和菲利普·梅兰希顿(Philip Melanchthon, 1497-1560);但通常而言,谈到路德神学时都是负面的,特别是在基督论和圣餐礼两个方面。令人吃惊的是,约翰·欧文的鸿篇巨制中也没有引述路德宗神学家的著作,尽管他似乎引述了几乎所有其他人的著作。¹² 清教徒认为,路德宗的崇拜保留了太多不合乎圣经的宗教改革之前的惯例。¹³ 这或许是路德宗在神学上被当作怀疑对象的主要原因,尽管他们对唯独因信称义,以及促进其得到普遍

⁸ Coffey and Lim, Introduction to Cambridge Companion, 5.

⁹ 卡尔·楚门在谈到清教徒据以被从英国国教中赶逐出去的 1662 年《统一法案》时指出,这一举动"使他们绝大部分人所代表的改革宗神学在这三大领域(政治、教育、教会治理)不复作为一种重要的力量存在"。"Puritan Theology as Historical Event: A Linguistic Approach to the Ecumenical Context," in *Reformation and Scholasticism: An Ecumenical Enterprise*, ed. Willem J. van Asselt and Eef Dekker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53. 关于改革宗神学正统的简短讨论,参阅 Richard A. Muller, *After Calvin: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Theological Tra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33ff。

¹⁰ 关于这一问题,请参阅 Michael A. G. Haykin and Mark Jones, eds., Drawn into Controversies: Reformed Theological Diversity and Debates within Seventeenth-Century British Puritanism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11).

¹¹ 参阅 Aza Goudriaan,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nd the Early Arminian Controversy," in Scholasticism Reformed: Essays in Honour of Willem J. van Asselt, ed. Maarten Wisse, Marcel Sarot and Willemien otten (Leiden: Brill, 2010), 155-78.

¹² 顺便说一下, 然而, 他也会采取"路德宗"看待旧约与新约之间关系的观点。

^{13 &}quot;对改革宗的人来说,清教徒相信路德宗教会在其礼仪、圣礼神学及教会治理方面保留了太多'罗马天主教'的色彩。" Coffey and Lim, Introduction to Cambridge Companion, 2.

认同有所贡献。

清教主义运动必然会被视为一场按照上帝圣言来寻求英国国教进一步改革的运动。清教徒曾一度在达到这一目标方面获得了成功,这一点从威斯敏斯特大会所做的工作,从不同地方对按立长老与教会治理制度的引入,以及清教徒在教会和国家及在古老的牛津和剑桥大学中获得了具有影响力的职位等方面,可以明显看到。但是,清教主义运动作为在教会内部的一场改革,却受到了沉重的打击,正如卡尔·楚门(Carl Trueman)所谈到的那样:"1662年,随着《统一法案》的通过,英国国教内部那些希望对教会现状来一场更加彻底的改革的人,以及那些发现自己无法接受《公祷书》中那些在他们看来具有教皇色彩内容的人,被迫作出了一次艰难的抉择:要么选择服从并放弃自己深深持守的教会信念,要么离开教会以示抗议。近两千人选择了后者,因此清教主义转向了不从国教。"14

清教主义最终的结果是什么呢? 诺曼・赛克斯(Norman Sykes) 曾经作出了这一简明的归纳:

在18世纪的所有教会中,先驱们所持的宗教热情都经历了严重的衰落。随着汉诺威王朝的开始,¹⁵一个平庸、清醒、循规蹈矩的时代开始了。国教受到《宣誓法案和社团法案》(Test and Corporation acts)的保护,¹⁶而新教异议派¹⁷在其容许的范围内也是安全的,¹⁸因为神学分歧带来的很多分裂逐渐平息下来,达成了消极默许的状态。从政治角度而言,他们的组织变成了异议派代表¹⁹,从而使他们能够以合法容忍来保持这种现状,而不是去扩展它;并且,他们接受了宫廷的津贴(regium donum)²⁰,作为对其慈善事业的嘉许,表明他们愿意在锡安安定下来。²¹

另有一些人(比如楚门)的观点是:1662年才是清教时代的实际终结,因为改革英国教会的尝试以三重复辟而告终:君主制、历史主教制(historic episcopate)和公祷书。还有些人(比如赛克斯)则论述说,从清教主义向新教分离派的过渡,是在1689年的《宽容法案》之后出现的。有些人认为,清教主义是以伦敦银街长

¹⁴ Trueman, "Puritan Theology as Historical Event," 253.

^{15 1714}年,汉诺威的选侯乔治·路易(George Louis)取得了英国的王位,成为英王乔治一世。

¹⁶ 即 1828 之前一直强制实施的一项宗教检验方面的法律,公职人员、要求任职的人员、勤务人员、公共官员及雇员要在英国国教领受一次圣礼。

¹⁷ 随后,他们被仅仅视为"不服从国教者"(Nonconformists)和"不服从国教运动"(Nonconformity)。

^{18 1689} 年,《宽容法案》(The Act of Toleration) 授予三位一体异议者崇拜的自由, 规定他们要在向政府部门登记过的场所举行崇拜。

¹⁹ 大约始于 1732 年,在伦敦 10 英里之内的每个浸信会教会、公理会教会、长老会教会都要指定其代表参与此次法案的制订,作为一个政治行动委员会或合议庭,来保护那些不服从派的权利和利益。《宣誓法案和社团法案》的废除主要是他们活动的结果。

²⁰ 一种每年一度从公共基金中拨款的赠予行动,开始于1721年,旨在帮助那些贫穷的不从国教的牧师及其遗孀,由浸信会、公理会和长老会教会的代表发放。这一规定在1857年废止。

²¹ Norman Sykes, The English Religious Tradition: Sketches of Its Influence on Church, State, and Society (London: SCM Press, 1953), 66.

老会教会的牧师约翰・豪(John Howe, 1630-1705)的辞世而告终的。无论清教运 动哪一年结束,清教主义的问题都特别指向了 16 世纪和 17 世纪教会与国家之间的 关系,神学与崇拜之间的关系。1689年之后,几十年前激烈争论的所有各方都放 下了各自的武器,开始或多或少地和平共处了。

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尽管约拿单・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就其神学思想和敬虔生活而言都是一位清教徒,而且有时候还会被视为最后一位清教 徒,然而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他却并不是一位严格意义上的清教徒。因此,尽管爱德华 滋的神学思想非常激动人心,本书并没有将其包括进来。"精华人"(Marrow men)和 苏格兰的分离派 (Seceders), "老普林斯顿派"的托马斯·查莫斯 (Thomas Chalmers, 1780-1847)、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莱尔 (John Charles Ryle, 1816-1900)、钟马田 (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巴刻 (James I. Packer, 1926-) 和其他光彩夺目的人物,尽管他们深刻同情清教徒,却不能被看成和威斯敏斯特神学家 相同意义上的清教徒。若他们是清教徒,则清教主义就会失去特定的历史意义。

在理解清教徒方面,我们应当注意汤姆·韦伯斯特(Tom Webster)所谈到的 清教徒的三个特点。他说:第一,清教徒与上帝之间有充满活力的团契关系,这塑 造了他们的心灵,影响了他们的情感,并渗透到了他们的灵魂中。这些特点是建立 在他们自身之外的人和事之上, 即圣经中的三一上帝基础上。第二、清教徒拥护一 种建立在圣经基础上的共同的信仰体系。今天,我们将这种体系称为归正体系。第 三,基于他们公共的属灵体验和信仰上的合一,清教徒建立起了一种信徒和牧者 [4] 之间的关系网络。22 这种群体性的兄弟团契诞生于16 世纪伊丽莎白时代的英格兰, 并在 17 世纪的英格兰与新英格兰得以发展。清教运动与众不同的特点是它不断地 追求被上帝圣言归正的生活。清教徒致力于查考圣经,对他们的发现进行组织并加 以分析,随后将它们应用到生活的所有领域中。他们拥有一种集信条、神学、三一 论于一体的方式,敦促人归信,并且在个人、家庭、教会、国家生活中与上帝建立 起相交的关系。

因此、举例来说、在将托马斯・古德温称为清教徒时、我们乃是指、他是基于 改革宗以上帝的信仰和相交经验而建立起来的属灵网络中的一分子。像古德温这样 的清教徒,从 16 世纪 60 年代起到 17 世纪 60 年代及以后,一直都在英国致力于 以圣经为根基的归正运动,并倚靠圣灵所赐的能力对个人、家庭、教会和国家层面 进行更新。他和他同时代的人的著作,都是关于"生命的教义"以及如何持守信 仰,正如美国长老会后来所宣称的那样:"真理的目标乃是美善,而检验真理的伟

Tom Webster, Godly Clergy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The Caroline Puritan Movement, c. 1620-16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333-35.

大试金石,则是看其是否具备促进圣洁的倾向。"23

总而言之,16世纪和17世纪的清教主义运动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加尔文主义。 从经验角度而论,它热情并富于感染力;从福音角度而论,它既积极进取,又充满 温情;从教会角度而论,在信仰、崇拜和基督身体(即教会)的秩序方面,它试图 将基督的元首地位付诸实践;从政治角度而言,在与国王、议会、臣民之间的关系 方面,它积极向上、平衡,而且受在上帝面前的良心约束。²⁴巴刻说得好:"清教主 义是一场福音性的圣洁运动,致力于在教会、国家、家庭中,在教育领域、福音领 域、经济领域中,在个人操练和灵修中,在教牧关怀和教牧权限内,贯彻其属灵更 新、对国家及个人的异象。"²⁵

全书及各章要旨

本书中的某些章节提到了很多清教徒,有些章节提到了几位,而有的章节只谈到了一位。这种作法从我们这一方面来讲,是因为各种不同的目的而有意为之。讨论很多清教徒的章节提供了一幅或许可以称之为"清教徒立场"或"清教徒共识"的画面。²⁶ 当仅仅讨论几位清教徒时,我们可以更详细地讨论每一位作者的思想,而且还可以探讨他们之间显著或细微的差异,以及每位作者的侧重。最后,那些主要讨论某一位清教徒的章节,尽管会与他同时代的清教徒有所互动,但这使得我们能够就某一位具体的神学家对一种教义的思想提出清晰而全面的观点。这些作为某一章主题的神学家,他们典型地反映了清教徒的基本神学思想或者在改革宗传统下被接受的立场,比如托马斯·古德温的基督论堕落前预定说(supralapsarianism)。在某些情况下,某一章被用于讨论某个清教徒神学家的思想,则让我们更加仔细地看到被其他人忽略的清教徒,如托马斯·曼顿、克里斯托弗·鲁孚(Christopher Love, 1618–1651)、司提反·查诺克(Stephen Charnock, 1628–1680)等人。

有些章节也会与来自欧洲大陆的神学家进行互动。我们这样做同样是有意为 [5] 之。任何熟悉清教徒著作的人都会发现,他们援引了许多不同传统和教会史上各 个时期成百上千的作者。我们之所以选择主要与欧洲大陆的改革宗神学家交互,是 因为所讨论的清教徒将他们自己视为这场更广泛的国际归正运动中的一部分。约 翰・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约翰尼・麦考维(Johannes Maccovius, 1588-1644)、约翰尼・柯塞尤(Johannes Cocceius, 1603-1669)、弗朗西斯・涂

^{23 &}quot;Preliminary Principles," Form of Government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A.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 1839), Bk. 1, Ch. 1, Sec. 4.

²⁴ Beeke and Pederson, Meet the Puritans, xviii-xix.

J. I. Packer, "An Anglican to Remember—William Perkins: Puritan Popularizer," St. Antholin's Lectureship Charity Lecture, 1996, 1-2.

²⁶ 在那些论及行为之约以及旧约、新约的章节中,我们看到他们之间既有合一也有分歧。

瑞田(Francis Turretin, 1623-1687)、赫尔曼·韦修斯(Herman Witsius, 1636-1708),以及其他一些神学家,常常被引入讨论中,来说明清教徒与欧陆的改革宗神学家之间的相似性或偶然存在的不同之处。

我们觉得对许多章节的探讨都好像蜻蜓点水。例如,试图对司提反·查诺克的大部头著作《上帝的存在与属性》(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用一章的篇幅来介绍,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希望这些章节能对各教义提供一幅既概括又精确的图画,同时激发神学生对清教主义的兴趣,进一步去研究这些教义。

虽然我们试图做到兼容并蓄,但必须承认,我们并没有覆盖清教徒神学思想中的所有领域。²⁷ 篇幅巨大的单卷本著作通常会缺少多卷本著作可能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然而,我们几乎对所有重要的清教徒教义都做了讨论,而且某些章节涵盖的话题可以轻易扩充为随笔或学术论文(例如,蒙福的异象或清教徒的讲道)。

在这卷书中,我们也尝试着提供可靠的、史实性的神学讨论。每一章节的安排,是为了提供一幅准确的画面,忠实地记录清教徒们当时的言论,而非表达我们希望看到的言论。我们认识到,清教徒神学思想既有其优点,也有其弱点。毫无疑问,托马斯·古德温的末世论,尽管激动人心,却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在他的后半生,托马斯·古德温后悔为千禧年的开始设定了一个日期(在 1666 年左右)。清教徒在末世论方面并没有什么出色之处。20 世纪与 21 世纪的改革宗神学家,已经为教会如何理解圣经(诸如《启示录》)提供了解经学上更加可靠的解释。话虽如此,但我们相信清教徒不仅是正确的,而且他们在许多神学领域中都是出类拔萃的。在清教徒之前,鲜有神学家既能用如此精准的神学思想来写作,又能将神学应用在他们的心灵和那些倾听他们讲道和阅读他们著作的人身上。"生命的教义",在清教徒著作中乃是一直强调的重点,他们几乎全都是受过高水平训练的神学家,同时又是教会的牧者。许多人忘了,绝大多数上帝赐给教会的最伟大的神学家们,他们同时也是地方教会的牧师和教师。

同时,我们也希望这卷书能够消除许多人对清教徒的误解。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每一章中都强调这是第一手资料。我们非常感谢论及清教徒的二手文献,但我们(迄今为止)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主要依据仍是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第一手文献。例如,对清教徒是律法主义者的指责似乎从未止息。²⁸ 然而,人们如果注意到清教徒神学的全貌,很可能会首先反思这类指责。我们也希望借助本书对所谓

©2020 by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6]

²⁷ 我们也没有介绍许多关于著作被注释、作品被重印的清教徒作者的传记材料,因为这一方面的工作已经有相应的著作,见 Beeke and Pederson, *Meet the Puritans*。这部著作讲述了近 150 位清教徒的生平,自 20 世纪 50 年代清教徒作品复兴以来不 断再版。该著作对 700 部重印的清教徒著作进行了简短的描述,可以作为本书的姐妹篇来读。

²⁸ 约翰·科菲与保罗·林似乎暗示,清教徒是律法主义者(legalist):"而且就像改革宗一样,他们常常对路德式律法与福音之间的对立进行修饰,强调上帝的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和当地社区中的作用,并试图(有时候会获得明显的成功)在英格兰和美国重建敬虔的日内瓦。这种律法主义(legalism)从其内部激发出了一种反律法主义(antinomian)的反弹,但即使在激进的清教徒撇弃正统改革宗关于道德律或预定论或婴儿洗礼立场的情况下,他们仍然捍卫自己与改革宗传统之间的关系。" Introduction to *Cambridge Companion*, 3.

清教徒神学

古道译丛・清教徒研究

作者: 周毕克 马可・琼斯

译者: 陈知纲 李愚

出版: 经典传承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观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03 室

电邮: CCPHservice@hotmail.com

发行:基道出版社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26 富腾工业中心 1011 室

电话: (852) 2687 0331

Website: http://www.logos.com.hk

承印: 永望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字数: 1048 千字

版次:二〇二〇年八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A Puritan Theology: Doctrine for Life

Author: Joel R. Beeke, Mark Jones

Translator: CHEN, Zhigang, LI, Yu

Published by: Christian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R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 Kwun

Tong, Hong Kong

E-Mail: CCPHservice@hotmail.com

Copyright © 2012 by Joel R. Beeke and Mark Jones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Grand Rapids, Michigan

1st edition, August 2020

ISBN: 978-988-79401-4-2 (simplified scripts)

All Rights Reserved.

一多生命的教义 ~

半个多世纪以来,对清教徒神学家及其教导的研究一直非常活跃。现在,这些数不胜数的研究成果都融汇进了有声有色的六十章篇幅之中。作者行文宛若流水,引人入胜;清教徒的思想处处流露出对敬虔生命的追求,进而引人入圣。无论从哪个方面看,本书都实为一部里程碑之作。

——巴刻(J. I. PACKER) 维真神学院神学教授

《清教徒神学》显然是爱的工作成果,它同时又是极为出色且公正合理的历史神学研究著作。这本书应该对消除那些自认为知晓清教徒思想,或赞成、或对其不屑一顾之人的误解大有帮助。捧读之,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它字里行间再度洋溢出传承自加尔文的热情与深邃,这正是17世纪改革宗正统之主流,而这本书告诉我们清教徒的神学乃是其间的砥柱中流,是近代改革宗圣经神学中最为优秀的救赎历史洞见。从学者到感兴趣的普通读者,这本书的受众相当广泛,任何读者都将从这本清晰易懂、引人入胜的"生命的教义"中大受裨益。强烈推荐!

——理查德·伽芬(RICHARD B. GAFFIN, JR.) 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圣经与系统神学荣誉教授

周毕克和马可·琼斯的大作是清教徒及早期改革神学研究的重要里程碑,以现代学术评论的方式全面考察了17世纪的神学思想。这本巨著体现出对清教徒原典的卓越见解,对二手文献的深刻领会,全面摒弃了与基督徒生命脱节的僵化、纯理性思想体系,鞭辟入里地介绍了清教徒的神学。本书最始终如一的主题或许正是信仰与实践的深刻联系,这是清教徒和其他早期改革宗神学家解释所有教义的基础。《清教徒神学》为将来进一步研究清教徒思想奠定了根基。

——理查德·穆勒(RICHARD A. MULLER) 加尔文神学院历史神学教授

经验神学始于基督耶稣来到世上拯救罪人。这是个人化的,因此,祂爱我,把祂自己赐给了我。祂的救恩将我们从愚昧、羞耻、地狱中释放出来,我们无法冷血以待。成就这些事的上帝是谁呢?我是谁,祂为何为我成就这些呢?神学乃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错误的答案导致错误的生活。在教导最为深刻、最平易近人的神学方面,没有人可与清教徒比肩。对于真理,他们慎思明辨、热情笃行。这本书将为我们带来更为深刻的知识,也将引导我们更加爱上帝,因为祂正是一切神学的目的,永活的真神。

—— 杰夫·托马斯(GEOFF THOMAS) 威尔士阿伯里斯特威斯阿尔弗雷德街浸信会牧师

